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1—47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 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1,252,9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5%，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 61,244,533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61,244,533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5%。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9,078,3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6%，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 44,843,05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1.37%，占公司总股本的 7.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海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44,843,05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1.37%，占公司总股本的 7.36%。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10,331,3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1%，合计质押 106,087,583 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96.15%，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1%。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质押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

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购回日期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限售股	质权人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刘江东	是	25,020,934	2017年11月23日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7月20日	否	否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85	4.11	个人资金需求
刘江东	是	24,023,599	2017年11月24日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7月20日	否	否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22	3.94	个人资金需求
刘江东	是	12,200,000	2019年4月25日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7月20日	否	否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92	2	个人资金需求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是	44,843,050	2019年7月25日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7月20日	否	否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37	7.36	经营需要
合计	---	106,087,583	---	---	---	---	---	---	96.15	17.41	---

注：1. 上表中刘江东先生股份质押开始于2017年11月和2019年4月，质押开始于2017年11月的股份于2018年12月，2019年6月，2019年12月，2020年3月，2020年4月，2020年10月，2021年5月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质押开始于2019年4月的股份于2020年10月，2021年5月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2. 上表中刘江东先生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开始于2019年7月，2019年12月，2020年3月，2020年4月，2020年10月，2021年5月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股份累计质

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江东	61,252,951	10.05	61,244,533	61,244,533	99.99	10.05	45,931,295	75	8414	100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49,078,365	8.06	44,843,050	44,843,050	91.37	7.36	0	0	0	0
合计	110,331,316	18.11	106,087,583	106,087,583	96.15	17.41	45,931,295	43.30	8414	0.2

注: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等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上表中刘江东先生限售和冻结数据为董事锁定限售股。

三、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影响。

(二)未来半年内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106,087,583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的96.15%,占公司总股本的17.41%,对应融资余额34,295万元(本金),未来一年内,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106,087,583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的96.15%,占公司总股本的17.41%,对应融资余额34,295万元(本金)。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或其他融资,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三) 股东基本信息

1. 刘江东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	刘江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302119751006****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四川东芮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月已不在任职);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路175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10号华润大厦2802	
法定代表人	刘江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4-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6BTGEM9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广告设计、制作;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钢材、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家具、机电设备、安防产品、劳保用品、橡胶制品、冶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设备、酒店用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水果、蔬菜;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215,064,982.51	217,943,138.06
负债总额(元)	185,601,565.57	182,575,200.57

净利润（元）	-5,904,520.55	-11,572,80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8.88	-1,238.88
资产负债率	86.30%	83.77%
流动比率	0.07	0.12
速动比率	0.07	0.12
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各类借款总余额（万元）	11,850	
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万元）	11,850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无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无	

注：1. 上表中金海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2. 上表中金海马公司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各类借款总余额 11,850 万元及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 11,850 万元，为金海马公司向质权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的 44,843,050 股对应的剩余融资借款金额。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与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五）除上述质押外，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等情形。

四、其他说明

目前，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海马公司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延期购回）。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